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张锁平非医师行医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公告

张锁平(性别:男;民族:汉;职务:无;联系电话:171****9318;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孙家村十组***号)。

2023年8月11日,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北路北侧文景小区东二区16号楼二单元一层20105室的西安未央百敬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监督检查时发现,张锁平非医师行医。张锁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及实施标准》序号197的规定,违法类型属“轻微”,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对张锁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

2024年2月26日,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EMS1190861513248)向张锁平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3月10日,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接到邮政局退件,原因是逾期未领。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张锁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法向张锁平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卫医罚〔2023〕180号),请张锁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

具体缴款方法：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西安市未央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开据《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029-86236695

地址：西安市未央未央大厦 B 座 806 室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联系电话：029-86278763

地址：未央区凤城一路仪凤巷路西办公楼三楼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未卫医罚〔2023〕180号

8

被处罚人(单位): 张锁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职务: 无 联系电话: 17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孙家村 1号

身份证号: 6103 3X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非医师行医的行为,以上事实有: 1、现场笔录(编号:
2023081114534061041901)复印件1份2页; 2、姚花的询问笔录(编号:
2023101916385161041904)复印件1份3页; 3、张锁平的询问笔录(编号:
2023090411142361041904)复印件1份3页; 4、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张锁
平个人资质情况的协查函复印件1份4页; 5、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张
锁平个人资质情况协查函的回复复印件1份1页; 6、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张锁平非医师行医案案件延期办理的请示复印件1份5页; 7、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关于同意张锁平非医师行医案查处期限的批复复印件1份1页; 8、西安市未央区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关于西安未央百敬德中医诊所行政处罚案件案情基本情况汇报
复印件1份2页; 9、与张锁平联系的通话记录截图照片1份1页; 10、患者姓名为
刘会芳、解敏娟手写的《中医处方笺》复印件2份2页; 11、关于张锁平的《情况说
明》复印件1份1页; 12、张锁平身份证、户口本照片复印件1份2页; 13、现场照
片复印件1份4张; 14、整改报告复印件1份1页; 15、张锁平的《当事人送达地址
确认书》1份1页; 16、张锁平情况说明1份1页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未央路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
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未央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
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 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